

樹谷園區公共場地租借管理規定

- 一、樹谷園區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管理園區內公有公共場地（以下簡稱場地），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場地，其範圍如下：
 - （1）公園、綠地、道路、滯洪池。
 - （2）公有建物附屬開放空間。
- 三、場地租用以園區各單位為優先，區外機關團體次之；同屬園區單位時以向本中心申請先後為準。
- 四、申請租用場地舉辦之活動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中心有權不予借用：
 - （1）活動性質有損害公園植栽或設施之虞者。
 - （2）違背政府政策與法令，違反社會善良風俗者。
 - （3）辦理野炊、露營、烤肉或現場烹煮食物等活動。
 - （4）辦理政治或宗教性集會。（前項集會活動，經本中心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五、場地使用時間，以每日上午 9 時至夜間 10 時為限，但為維護或舉行競賽活動等需要，本中心得調整使用時間；經申請使用核准之時段，由申請者優先使用。
- 六、經本中心核准場地內得接受私人或機關團體捐贈各項設施，但需經本中心核准。
- 七、場地內有下列不良行為之一者，應予制止、勸離，其不聽制止或勸離不服者，報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 （01）販賣物品或出租兒童遊樂器具者。
 - （02）赤身露體、隨地便溺或其他不檢行為者。
 - （03）隨地拋棄果皮、紙屑、其他廢棄物或傾倒廢土者。
 - （04）在公園內游泳、沐浴、洗滌、捕魚、垂釣或捕獵。
 - （05）曝曬衣物或其他物品者。
 - （06）鬥毆滋事，妨害公共秩序者。
 - （07）喧鬧或製造噪音，妨害公共安寧者。
 - （08）有妨害風化及賭博之行為者。
 - （09）攀折花木、損壞草坪或公園之設施者。
 - （10）攜帶危險物品者。
 - （11）在樹木或設施上書刻或張貼者。
 - （12）未經許可將車輛駛入場地內或違規停放者。

(13) 不依規定或通常之方法使用場地設施，足生安全之虞者。

(14) 逾規定時間仍逗留於本場地內者。

(15) 其他經本中心禁止或限制事項。

八、場地內未經本中心許可擅自擺設、搭建、栽種或放養者，經本中心通知限期搬離、移植、取回，逾期未辦理者，由本中心將報警依法處理或逕行移除，並追償所需費用且不負賠償責任。

九、申請租用場地應注意事項如下：

- (1) 場地照明設備之使用配合各場地開放期間。
- (2) 申請者應確實維護場地及周圍環境之清潔，避免製造髒亂。
- (3) 場地範圍內未設盥洗設施者，申請者應視需要自設流動性廁所。
- (4) 禁止搬動場地內之設備器材及攀爬場地圍網及照明燈塔。
- (5) 嚴禁製造噪音妨害附近上班員工及居民之安寧，若申請範圍為服務中心附屬開放空間，一般日中午 12 時至下午 1 時午休時間不得使用擴音設備，且活動音量不得超過 70 分貝，以維護周邊辦公環境安寧。
- (6) 活動場地嚴禁使用瓦斯類等危害器具，如需使用特效器材，須經本中心同意。
- (7) 申請者應妥善規劃車輛進出及停放，不得妨礙正常園區交通，若有大量停車需求者，可洽本服務中心行政服務科。
- (8) 未經同意，禁止在場地四週擅自張貼海報、宣傳標語、廣告及錄影轉播，若有此需求另請填寫『臨時性活動張貼及懸掛申請書』申請之，經同意後依指定方式及放置位置執行；另佈置、懸掛等人力由承租單位自行負責，使用完畢並請自行拆卸清理。
- (9) 禁止在場地地面噴劃任何標誌或打釘、打樁。於活動會場張貼任何宣傳物，請使用封箱膠帶或容易拆卸的方式黏貼，以不破壞壁面為原則。
- (10) 舉辦活動若有污染現場地面整潔或破壞設施之虞，需設置相關防護措施。
- (11) 使用單位申請時間若有衝突，以園區各單位為優先，區外機關團體次之；同屬園區單位時以向本中心申請先後為準。

十、從事本園區滯洪池之水域遊憩活動，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中央法令及地方自治法規辦理。本辦法所稱園區滯洪池之水域遊憩活動，指在水域從事下列活動：從事非動力水域遊憩活動，如：手划船、獨木舟、風浪板、水上腳踏車等，其他經本中心公告之水域遊憩活動。

十一、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應遵守下列事項：

- (1) 不得違背本中心禁止活動區域之公告。
- (2) 不得違背本中心對活動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之限制公告。
- (3) 不得從事有礙公共安全或危害他人之活動。
- (4) 不得污染水質、破壞自然環境及天然景觀。
- (5) 不得吸食毒品、迷幻物品或濫用管制藥品。

十二、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區域主辦單位需訂定活動注意事項，投保責任保險、配置合格救生員及救生圈、救生衣、救生(艇)設備等相關事項，違法者視為違反水域管理機關之命令。

十三、凡租用場地使用者，應於預定使用日期十日前填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本中心申請，並於活動前四日前繳納場地租金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該場地。未經許可使用將報警依法處理，並強制拆除驅離。前項規定之申請書，其格式由本中心另定之。場地經核准使用後，因故無法如期使用，應向中心申請延期，不得私自轉讓；逾期申請者，視同放棄使用。其延期使用，以一次為限。

十四、使用單位在活動期間內，對使用人員安全、場地設備維護、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應負全責，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申請者應視所舉辦之活動性質，於事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十五、場地使用後應於十二小時內將借用場地清理完畢回復原狀，並由中心查驗人員陪同會勘，簽回【樹谷園區公共場地租用繳回查驗單】，逾期未回復原狀者，本中心得逕行處理，所需費用由保證金中扣除，不足時由申請者補繳之，於未清償費用前，不得再申請使用本中心相關場地。依規定不須繳納保證金者，如由本中心逕行處理，其所需費用向申請者求償。

十六、凡申請租用場地應繳納租金或保證金費用，其收費標準另定之，但如有特殊案件不需繳納費用者，需收取該活動經費的 10%或至少 5000 元以上費用做為保證金。使用保證金於活動結束後，經本中心查核而無損壞場地、設施、器材等情事，無息退還。

十七、場地於核准之使用時間內中途停止使用時，所繳納之使用費不予退還（保證金除外）。但因可歸責於本中心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十八、本中心接待國內外訪客，及本中心自辦之同仁教育訓練、重要集會、政令宣導及公益活動以及園區學校作為學生活動，經簽奉核定，得免費使用場地。

十九、使用單位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停止其使用：

- (1) 活動內容與原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演出活動損及本中心建築、設備及人員安全者。

(2) 空襲或其他緊急災變者。

(3) 其他違反本要點之規定者。

(4) 本中心室內全面禁菸(含樓梯間、廁所...等所有室內區域)，經查獲而屢勸不聽者。

(5) 未能維持現場人員、車輛...等秩序，影響公共安全、環境衛生及破壞公物者。

二十、公園內一律禁止垂釣或捕獵行為。

二十一、本管理要點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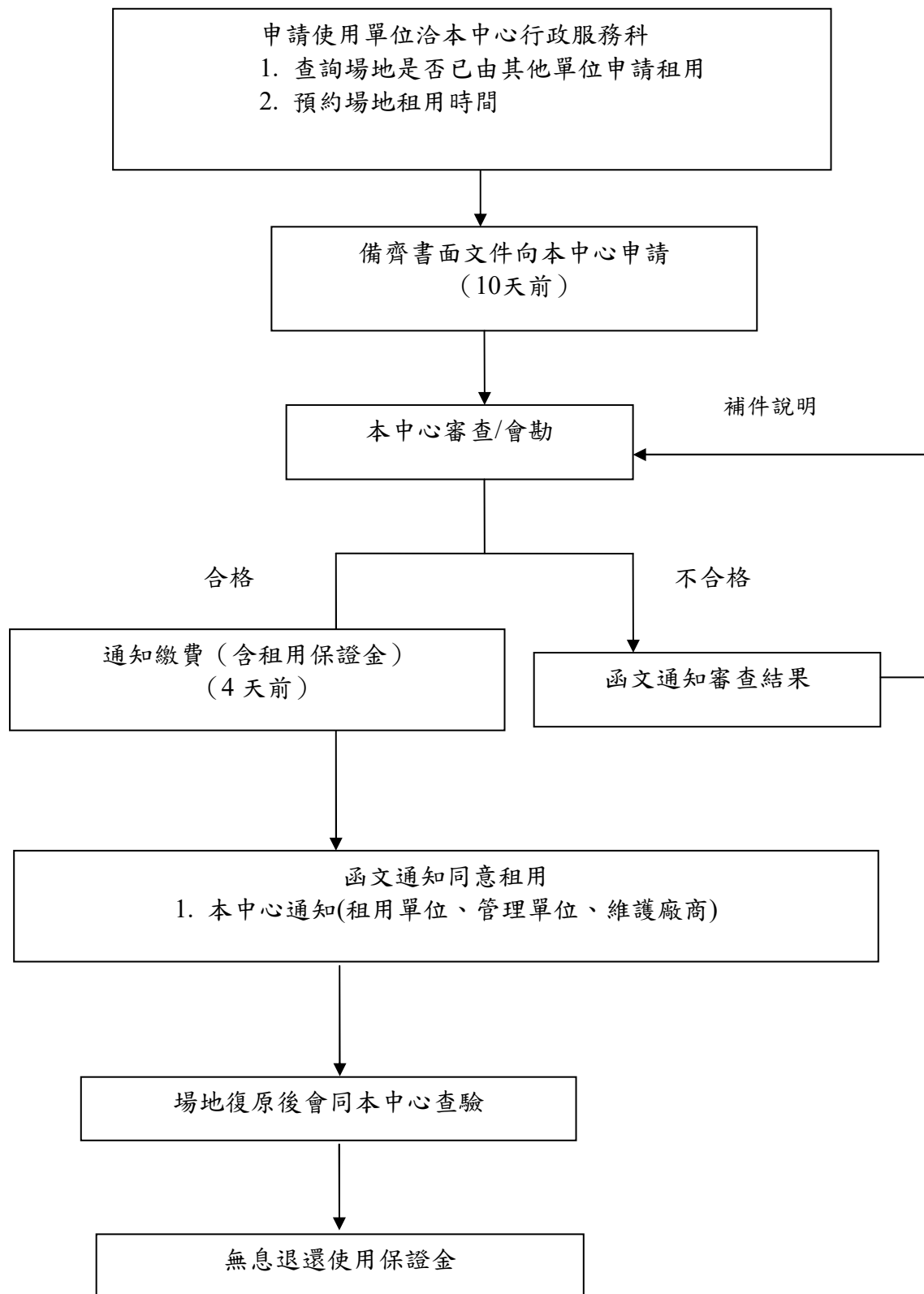
二十二、本要點所需申請書表格範本至樹谷園區網站(<http://www.treevalley.org>)下載。

樹谷園區公共場地租用收費標準表

場地名稱		時段		場地費	保證金	備註	
服務中心 附屬開放 空間	音樂廳廣場 中庭廣場 圓形廣場	上午場 AM9-12	平日	4500	1000	* 逾時 1 小時加 500 元（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 *（晚間場提供基本照明設備）	
		下午場 PM14-17	假日	6000	1000		
		晚間場 PM19-22	平日	6300	1500		
			假日	7800			
樹之谷	船塢廣場	上午場 AM9-12	平日	3000	500	樹之谷、風之谷、小太陽廣場完成移交後始提供使用 * 逾時 1 小時加 500 元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 * 晚間場無照明設備，若有需要請自備	
		下午場 PM14-17	假日	4500			
		晚間場 PM19-22		1000			
	思戀廣場	上午場 AM9-12	平日		4500		
		下午場 PM14-17	假日		6000		
	苦楝劇場	晚間場 PM19-22		1500			
	公滯 5	上午場 AM9-12	平日		6000		
		下午場 PM14-17	假日		7500		
		晚間場 PM19-22		2000			
	樹之谷全區	上午場 AM9-12	平日		15000		
下午場 PM14-17		假日	16500				
晚間場 PM19-22			2000				
風之谷	夕陽廣場	上午場 AM9-12		平日	7500	2000	
		下午場 PM14-17		假日	9000		
		晚間場 PM19-22	2500				
	公滯 3	上午場 AM9-12		平日	15000		
		下午場 PM14-17		假日	16500		
	晚間場 PM19-22	4000					
風之谷全區	上午場 AM9-12		平日	24000			
	下午場 PM14-17		假日	25500			
	晚間場 PM19-22	1000					
綠三	樹谷草原		上午場 AM9-12	平日	4500		
			下午場 PM14-17	假日	6000		
		晚間場 PM19-22					

P. S. 若為長期配合或長期租賃之廠商將另有優惠，其優惠辦法請洽本中心。

樹谷園區公共場地申請租用流程圖



樹谷園區公共場地租用申請

申請日期：

茲舉辦_____活動，申請租用場地，並遵守貴中心「樹谷園區服務中心轄內公共場地租用管理要點」各項規定執行，檢附相關申請文件如附件，請查照惠予同意見覆。

此致

租用機關團體（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樹谷園區服務中心

負責人：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地址：

活動名稱			
租用日期&時間		活動人數	
活動內容	☐ 水域活動 ☐ 產品推廣展售 ☐ 園遊會 ☐ 其他_____ (必填)		
租用場地名稱			
服務中心填寫：			
繳納費用	☐ 場地費_____ ☐ 清潔費_____ ☐ 保證金_____ ☐ 其他費用_____		
審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 其他		
收費	租金試算：		
備註			

- 附註
- 一、本申請表依據樹谷園區服務中心轄內公共場地租用管理要點相關規定訂定之。
 - 二、租用場地不得作政治、宗教集會、野炊、烤肉、露營或現場烹煮食物等活動。
 - 三、舉辦活動若含有污染現場地面整潔或破壞設施之虞，需設置相關防護措施。
 - 四、機關團體如需租用公共場地時，應於預定使用日期十日前，檢附下列相關書面文件向本中心申請租用。舉辦體育性活動，僅需檢附申請書及機關團體證明文件：
 - (1)申請書乙式二份(請於「租用機關團體」及「負責人」欄位加蓋印信)。
 - (2)機關團體登記證明文件(園區內登記核准之機關團體免附)。
 - (3)租用場地使用位置範圍圖二份。
 - (4)活動計畫書(含使用範圍、活動內容、硬體設施配置、交通管制計畫、安全維護計畫、環境清潔計劃等相關資料)。
 - 五、申請文件送件資料不齊全者，經本中心通知補件以一次為限，經補件資料仍不齊全者退件。
 - 六、費用繳交方式如下：執本中心所開立繳費單至銀行繳納。
 銀行：華南銀行台南分行 帳號：6401-001-90629
 戶名：聯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樹谷分公司

樹谷園區公共場地租用繳回查驗單

茲於 年 月 日~ 月 日止 _____ 向貴中心租用場地，於活動期間，如有損毀場地、設施或污染環境之情事產生，將依實際修護費用酌收費用，扣款金額將直接由預繳保證金中扣除，若有不足者依服務中心之繳款清單費用繳納。					
進場前查驗結果		☐ 1. 場地、設備 ☐ 2. 環境衛生 ☐ 3. ☐ 4. ☐ 5.其他			
進場查驗日期 年 月 日 時					
雙方確認無誤 服務中心代表人員簽章 承租廠商代表人員簽章					
結束歸還查驗結果		☐ 1.人員安全 ☐ 2.場地設備維護 ☐ 3.公共安全 ☐ 4.環境衛生 ☐ 5.其他			
歸還查驗日期 年 月 日 時					
查驗意見 (由服務中心填寫)					
公司統一編號					
退款帳號		銀行名稱： 戶名： 帳號：			
扣款原因					
保證金			扣款金額		退款金額
備 註		1.如有損毀場地、設施或污染環境之情事產生，將依實際修護費用酌收費用，扣款金額將直接由預繳保證金中扣除。 2.如有疑問請於查驗完畢後3日內洽本服務中心人員。 3.未經查驗人員簽章，本查驗單無效。			